证券代码：002203　　证券简称：海亮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债券代码：128081　　证券简称：海亮转债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6），公司将定于2021年5月21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

2021年5月7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以书面形式送达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为提高决策效率，减少会议成本，海亮集团提请公司董事会将《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5月10日，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0）。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2:3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

2、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店口镇解放路386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朱张泉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含网络投票）共14名，所持（代表）股份数1,062,069,06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2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0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1,031,070,95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418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4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30,998,1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60%。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人，代表股份45,450,3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547%。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逐项审议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1,061,955,6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13,400股。

（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1,955,6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13,400股。

（三）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1,955,6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13,400股。

（四）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1,955,6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13,400股。

（五）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2,069,0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5,45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1,906,7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8%；反对48,900股；弃权113,4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5,288,0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64%；反对48,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11%；弃权1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

（七）审议通过《关于审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陈东、朱张泉、曹建国、蒋利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816,319,274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45,749,791股。

表决结果：同意235,060,44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5.65%；反对10,689,351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1,396,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9%；反对10,68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八）审议通过《关于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49,454,740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8.81%；反对12,614,325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一揽子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806,223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79%；反对2,262,842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3,187,5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02%；反对2,262,8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9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联股东海亮集团有限公司、朱张泉、曹建国、蒋利民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782,228,336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279,840,729股。

表决结果：同意269,151,378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6.18%；反对10,689,351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21,396,4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6.69%；反对10,689,35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3.3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本议案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2020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1,061,955,6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13,400股。

（十二）审议通过《2020年度环境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1,061,955,6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13,400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投资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2,069,0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5,45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1,955,6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9%；反对0股；弃权113,4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5,336,9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75%；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11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25%。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关联股东陈东、朱张泉、蒋利民、金刚、钱自强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份数合计为56,770,298股，参加本议案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1,005,298,767股。

表决结果：同意1,003,298,72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80%；反对2,000,042股；弃权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3,450,3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5.60%；反对2,000,0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4.4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与中色奥博特铜铝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61,119,065股，占参加表决的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的99.91%；反对0股；弃权950,000股。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同意44,500,37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7.91%；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950,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2.09%。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苏致富、汪祝伟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经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网络投票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352　　证券简称：顺丰控股　　公告编号：2021-068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2021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发行情况

2021年5月20日至2021年5月21日，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森控股"）完成2021年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本期债券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发行，发行规模为人民币1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人民币100元，票面利率为2.94%，债券期限为270天，债券简称"21顺丰D1"，债券代码"149480"。

二、其他说明

泰森控股于2020年9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964号，以下简称"批复"），中国证监会同意泰森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余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短期公司债券，本次短期公司债券采用分期发行方式，首期发行自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完成，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5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短期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8）。

特此公告。

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28　　证券简称：合兴包装　　公告编号：2021-030号
债券代码：128071　　债券简称：合兴转债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公司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5元/股，回购资金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含），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4月21日、2021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回购比例达到1%。截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11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8）。

截至2021年5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599,9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10%，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82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1,442,937.99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实际回购股份区间为2021年5月11日至2021年5月21日，截至2021年5月2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5,799,993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28%，其中最高成交价为3.8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3.73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59,879,937.99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的相关条款，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约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有利于增强公众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自公司首次披露回购方案之日起至本公告日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回购方案中披露的增减持计划一致。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实施过程对照《回购细则》第十七条、第十八条和第十九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即2021年5月11日）前五个交易日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441,796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860,449股。

3、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根据《回购细则》第十九条之规定，上市公司不得在收盘前半小时内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经公司自查，在回购期间，工作人员有一笔操作失误，即在2021年5月18日14点34分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回购公司股份20,000股，成交价格为3.77元/股，成交金额为75,400元（不含交易费用）。除上述股份回购委托时间违规情况外，公司回购股份集中竞价交易的其他交易事项均符合《回购细则》的有关规定。

公司对于上述失误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将督促相关工作人员加强对股份回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深化对回购操作要求及相关信息披露等事项的理解与认识，严格按照《回购细则》及证监会相关规则执行回购事项，杜绝类似问题的再次发生。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5,799,993股。按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计算，则前述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后并全部锁定，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实施前		实施后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4,063,920	0.33%	19,863,913	1.60%
无限售条件股份	1,234,565,419	99.67%	1,218,765,426	98.40%
总股本	1,238,629,339	100.00%	1,238,629,339	100.00%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能在回购股份完成后的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适时做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69　　证券简称：獐子岛　　公告编号：2021-23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管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以外的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唐艳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9: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

4、会议地点：大连国合中心写字楼8层1号会议室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有13人，代表股份321,563,2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2198%。其中：

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投票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321,194,39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45.1679%；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68,900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0519%；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0人，拥有及代表的股份为2,712,545股，占公司总股本711,112,194股的0.3815%。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张誉腾律师、郝建华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1、《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1,224,0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反对339,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73,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4951%；反对3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5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2、《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1,422,3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62%；反对140,9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8%；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571,6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4.8056%；反对140,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5.194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3、《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21,507,7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55,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9540%；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4、《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21,507,7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55,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9540%；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5、《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507,7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55,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9540%；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6、《2021年度经营计划及投资计划》

表决结果：同意321,224,0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反对339,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73,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4951%；反对3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5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7、《关于聘用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507,7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55,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9540%；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8、《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507,7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55,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9540%；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9、《关于2021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507,7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55,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9540%；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10、《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507,7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27%；反对55,5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3%；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657,0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7.9540%；反对55,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2.046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11、《关于增补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21,224,09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5%；反对339,20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55%；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2,373,34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87.4951%；反对33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5049%；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辽宁智投律师事务所张誉腾律师、郝建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1审议未获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05月2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的地点：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055号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耀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 的股份383,266,0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594%。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3%。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3、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的召开。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3,312,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52%；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3,312,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52%；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312,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52%；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3,312,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52%；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83,312,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52%；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312,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52%；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312,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52%；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312,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52%；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6,920,71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841%；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关联股东景德镇黑猫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52%；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0、审议通过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表决结果：同意383,312,40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60%；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852,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8.2252%；反对1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774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11、《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审议未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50,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131%；反对817,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2132%；弃权382,460,105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7736%。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为：

同意50,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5.8085%；反对81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4.19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五、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作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1年4月27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国权、孙矜如

3、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就公司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资料，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全过程。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鉴此，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的程序

经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公司已于2021年4月2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20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4:00在景德镇市开门子大酒店三楼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2021年5月21日9时15分至9时25分期间、9时30分至11时30分期间、13时至15时期间进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2021年5月21日9时15分至15时期间进行。

本所律师审核后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等材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3,266,0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1.4594%。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2、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61,8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83%。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股东名册，本所律师对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果统计表所反映的投票股东身份进行了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合法有效。

3、经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按照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并现场公布了审议事项的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1、审议通过《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3,312,4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5,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3,312,4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5,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审议通过《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312,4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5,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52,30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52%；反对15,40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48%；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4、审议通过《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83,312,4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5,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5、审议通过《2020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83,312,4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5,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6、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312,4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5,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52,30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52%；反对15,40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48%；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授信总量及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312,4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5,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52,30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52%；反对15,40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48%；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83,312,4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5,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9、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6,920,717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41%；反对15,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9%；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52,30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52%；反对15,40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48%；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10、审议通过《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年）》

表决结果：同意383,312,4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0%；反对15,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0%；弃权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852,30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252%；反对15,40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748%；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11、审议未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风险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0,4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31%；反对817,300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32%；弃权382,460,105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736%。

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同意50,40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085%；反对817,30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1915%；弃权0股，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相关计票、监票均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分别进行。

公司部分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对本次股东大会上述审议事项进行了网络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表决统计数字。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沈国权
经办律师：孙矜如
负责人：顾功耘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53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体内容为：以公司2021年4月27日最新股本421,365,0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210,682,522.50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调整分配比例。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21,365,04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8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31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334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2	08*****124	美欣达集团有限公司
3	00*****422	单建明
4	00*****265	鲍凤娇
5	08*****615	湖州美欣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5月21日至登记日：2021年5月28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16.47元/股，调整后"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5月31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的《关于实施"旺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54）。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证券部

咨询地址：浙江省湖州市龙溪街道环山路899号B座三楼

咨询联系人：林春娜

咨询电话：0572-2026371

传真电话：0572-2026371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登记公司确认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34　　证券简称：旺能环境　　公告编号：2021-54
债券代码：128141　　债券简称：旺能转债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旺能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特别提示：

调整前"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16.47元/股

调整后"旺能转债"转股价格为：15.97元/股

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1年5月31日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4亿元（债券简称：旺能转债；债券代码：12814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在旺能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转股价，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转股价。

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

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或注销、公司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因及结果

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得公司2021年5月20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31日；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2021年4月27日最新股本421,365,045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元（含税），共派发现金总额210,682,522.50元，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在权益分配实施之前若发生股本变动，则以本次派发现金总额不变，按最新股本调整分配比例。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53）。

综合上述规定，"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如下：

$P1=P0-D=16.47-0.5=15.97$

"旺能转债"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16.47元/股调整为15.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5月31日起开始生效。

特此公告！

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4日